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文件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财教〔2018〕76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中等 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 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冀财教〔2018〕131号），依据中职资助系统中 2018 年 6 月底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学生数，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中等职业教

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计数（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19 年收入分类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待国家核定中央财政实际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下达剩余部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冀财教[2012]224 号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免学费和助学金应由本级承担的部分，将本级学校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各区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对象的认定、发放工作，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各区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加强“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二、各区要加强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中等职业学校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要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确保免学费和补助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三、各区财政部门、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 and 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

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提前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表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27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学生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行政区划码	合计	免学费			助学金			备注
			小计	教育部门	人社部门	小计	教育部门	人社部门	
小计		1542	1402	1369	33	140	136	4	
路南区	130202	18	17	17		1	1		
路北区	130203	195	177	177		18	18		
古冶区	130204	42	37	29	8	5	4	1	
开平区	130205	91	87	87		4	4		
丰南区	130207	658	594	594		64	64		
丰润区	130208	403	369	369		34	34		
曹妃甸区	130209	135	121	96	25	14	11	3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